

臺北市政府 113.10.11 府訴二字第 1136083919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送 達 代 收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36006317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經營保全及偵探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指派勞工在本市提供勞務。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1 月 19 日及 3 月 21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所僱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 112 年 6 月 28 日依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簽訂約定書，約定○君每日正常工時 10 小時，每月正常工時 240 小時，延長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 2 小時，每月不得超過 48 小時，又雙方約定○君出勤時間為 19 時至翌日 7 時（每班正常工時 10 小時+延長工時 1 小時+休息 1 小時），每月工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 6,907 元（本薪 32,194+ 服務品質獎金 4,713），並於次月 10 日給付前月之工資。並查得訴願人因認○君於 112 年 10 月 8 日執勤過失，使○君自 112 年 10 月 11 日起暫停出勤，嗣經勞資爭議調解後，○君於 112 年 12 月 8 日離職（最後工作日為 112 年 12 月 7 日）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應給付○君 10 月份工資 4 萬 107 元（工資 36,907+ 出勤 8 日每日 1 小時之延長工時工資 1,080+10 月份工時 250 小時，逾 240 小時正常工時之 10 小時工資 1,920=40,107）、11 月份工資 3 萬 6,907 元及 12 月份工資 8,612 元（36,907 /30x7），共計 8 萬 5,626 元（112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7 日在職期間之工資），惟訴願人僅給付○君 7 萬 360 元（15,360+55,000=70,360），短少 1 萬 5,266 元（85,626-70,360=15,266），有工資未全額給付之情事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。原處分機關爰以 113 年 4 月 1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36066449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命其立即改善，並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於 113 年 5 月 6 日回復在案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，且為甲類事業單位，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，以 113 年 5 月 24 日北市

勞動字第 1136006317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。原處分於 113 年 5 月 2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3 年 6 月 2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13 年 8 月 2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距原處分送達日期雖已逾 30 日，惟其地址在新北市，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附表規定，應扣除在途期間 2 日，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3 年 6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，是訴願人於 113 年 6 月 28 日提起訴願，尚無訴願逾期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勞動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，依下列標準加給：一、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。二、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。……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……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第 8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下列工作者，得由勞雇雙方另行約定，工作時間、例假、休假、女性夜間工作，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，不受第三十條、第三十二條、第三十六條、第三十七條、第四十九條規定之限制。一、監督、管理人員或責任制專業人員。二、監視性或間歇性之工作。三、其他性質特殊之工作。」

勞動部 104 年 11 月 11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40027481 號書函釋（下稱 104 年 11 月 11 日書函釋）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工資為勞動者給付勞務之對價，為其賴以維持生活所必需，雇主本不得恣意扣發工資。爰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，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……三、前開規定所稱『另有約定』，限於勞雇雙方均無爭議，且勞工同意由其工資中扣取一定金額而言；如勞雇雙方對於約定之內容仍有爭執，雇主不得逕自扣發工資……。」

111 年 3 月 14 日勞動條 2 字第 1110140080 號函釋（下稱 111 年 3 月

14 日函釋)：「主旨：有關勞動基準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 22 條第 2 項…規定適用疑義……。說明：一、查本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所規範者，係工資應全額、直接給付，爰凡雇主於勞動契約約定之日期未給付或未全額給付勞工工資，縱於事後補給，不論是否為全額或差額，均應以違反該項規定論處。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29 日府勞秘字第 1126121098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……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』所定本府有關裁處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件。」

附表(節錄)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8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在勞資爭議期間縱認有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情形，依規定不得終止勞動契約，調解會議中就雙方勞動契約存續及 112 年 10 月及 11 月工資爭議達成協議，先行撤回另行商議，已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；113 年 1 月 9 日簽訂之和解切結書，勞雇雙方就薪資爭議已達成和解，原處分機關對訴願人裁罰自有違誤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 113 年 1 月 19 日及 113 年 3 月 21 日訪談訴願人法務○○○(下稱○君)所製作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(下稱 113 年 1 月 19 日及 113 年 3 月 21 日會談紀錄)、訴願人薪資明細表、113 年 1 月 9 日薪資爭議和解切結書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在勞資爭議期間縱認有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情形，依規定不得終止勞動契約，調解會議中就雙方勞動契約存續及 112 年 10 月及 11 月工資爭議達成協議，先行撤回另行商議，已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；113 年 1 月 9 日簽訂之和解切結書，雙方就薪資爭議已達成和解云云。經查：

(一)按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外，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；為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之 1 第 1 項所明定。次按工資為勞動者給付勞務之對價，為其賴以維持生活所必需，雇主本不得恣意扣發工資，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

項規定所稱「另有約定」，限於勞雇雙方均無爭議，且勞工同意由其工資中扣除一定金額而言；雇主於勞動契約約定之日期未給付或未全額給付勞工工資，縱於事後補給，不論是否為全額或差額，均應以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論處；有勞動部 104 年 11 月 11 日書函釋、111 年 3 月 14 日函釋意旨可參。查本件：

- (二) 依原處分機關 113 年 1 月 19 日及 113 年 3 月 21 日會談紀錄影本記載略以：「……問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員）在職期間勞務提供地是否均在臺北市？答○員 112 年 7 月至 10 月工作地點在○○○○南棟（按：台北市大安區……）及○○○○（按：台北市大安區……）……問……○員表示於 112 年 7 月 1 日到職貴公司，擔任○○○○南棟案場晚班保全，約定工資為月薪 46080 元，同年 7 月 23 日……調到鄰近的○○○○……擔任晚班保全。112 年 10 月 8 日發生訪客與住戶出入停車場事故……112 年 10 月 19 日○副理要求○員找工作……112 年 10 月 30、31 日公司要求寫離職單被拒……貴公司的代理人○○○先生對於○員的任職起迄時間（11 月 10 日及 22 日調解紀錄表示與勞方之勞動契約存續中、約定薪資及擔任職務不爭執，為何 112 年 12 月 21 日的調解中○○○先生改口○員是擔任行政幕僚人員、約定月薪為 42500 元且目前（112 年 12 月 21 日）在職中。所以貴公司主張○員任職起迄時間、約定薪資及擔任職務及內容究為何？。答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28 日與○員簽訂勞基法第 84 條之 1 約定書，薪資是依當月出勤情形，平日正常工時每月 240 小時，加入延長工時每月 288 小時。……問工資細項為何？因何而給？答有約定薪資、服務品質獎金、固定加班費及國假加班費……問……依 112 年 11 月 22 日調解紀錄，○員表示 12 月 7 日經○○○○大廈公司面試……○員是於何日至新職報到？……答 ○員 112/12/8 到○○○○大廈就職……問 請問貴公司是否有置備○○○出勤紀錄？如何記載○○○實際的出勤時間？……答……上下班是用打上下班卡的方式。○員都是上 19：00 至 07：00 的班……問 請問貴公司與○○○是否簽有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的約定書？約定每日正常工作時間？……是否舉辦勞資會議採用變形工時制度？休息日、例假日如何排定？答 ○員工作時間是 19：00-07：00，有簽約定書。亦經 2023/10/13 勞資會議通過實施 4 週變形工時，本次抽查期間每 4 週變形工時是 112/7/1 至 112/7/28、112/7/29-112/8/25，依此類推。本次提供的班表是實際班表。國假是依約定書……每月給 1 天加倍工資。……問 請問貴公司與○○○約定之發薪日及計薪週期？薪資給付之方式？……答 每月 10 日以匯款方式發給上月工資……問 ○

員 112 年 10 月至 11 月的出勤及工資如何計算？於何時發給？答 我們的 113 年 1 月 9 日和解書已清楚表示全部和解金額包含 10 月及 11 月以及其他爭議產生的金額……問 10 月的薪資給幾天？答 10 月薪是 11 月 10 日發給，10/11 至 10/14 是含在 113 年 1 月 9 日和解書中。……」
「……問 ○○○112 年 10 月份原先班表預排時數是 288 小時，薪資是否為 46080 元？一般都是排滿時數嗎？薪資如何計算？因○員主張公司應給 112 年 10 月 11 日至 12 月 7 日的工資，112 年 10 月欠薪 32645 元，11 月欠薪 46080 元。答 正常情況都會預排 288 小時，工資是 46080 元。薪資細項與○員 112 年 9 月份薪資明細同。……問 ○員 112 年 10 月出勤情形？答 ○員 10/1、10/2、10/4 至 10/9 共計出勤 8 天，10/10 是例假，10/11 至 10/15 是公司要他繼續休假。10/16 至 10/21 均排班，10/22、10/23 排休、10/27 排休，其餘均排班。問 ○員 112 年 10 月薪資 15360 是如何算出？答 $(46808/288 \text{ 小時}) \times 12 \text{ 小時} \times 8 \text{ 天} = 15360$ 。但○員其實每日工時 11 小時，『約定薪資』32,194，每月給 1 日國定假日加班費，服務品質獎金，固定加班。薪資項只有薪資 32,194 元、服務品質獎金 4713 元。……。」均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

- (三) 復依卷附訴願人與○君 112 年 11 月 22 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成立之調解方案記載「……勞資雙方確認勞動契約存續中……」，訴願人自有給付○君勞動契約存續期間工資之義務。查○君 112 年 10 月出勤紀錄表影本顯示，其於 112 年 10 月 1 日、2 日、4 日至 9 日等 8 日，每日均延長工時 1 小時，經原處分機關重新核算後，依法應給付○君該月上開延長工時工資 1,287 元；又○君 112 年 10 月工時為 250 小時，逾 240 小時正常工時之 10 小時部分，應給付其延長工時工資 1,930 元；訴願人應給付○君 112 年 10 月薪資 4 萬 124 元（約定工資 36,907 元+延長工時工資 1,287 元+延長工時工資 1,930 元= 40,124 元）、11 月薪資 36,907 元及 12 月 1 日至 7 日之薪資 8,612 元 $(36,907/30 \times 7)$ ，共計 8 萬 5,643 元，惟訴願人僅給付 7 萬 360 元（112 年 10 月工資 15,360+ 和解金 55,000），尚不足 1 萬 5,283 元。是訴願人有未全額給付○君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

- (四) 再查訴願人與○君約定次月 10 日給付前月之月薪，訴願人本應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給付 10 月份工資 4 萬 124 元，112 年 12 月 10 日給付 11 月份工資 3 萬 6,907 元，113 年 1 月 10 日給付 112 年 12 月份工資 8,612 元，惟訴願人僅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給付○君 10 月份工資 1 萬 5,3

60 元，遲至 113 年 1 月 9 日再以和解金名義給付○君 5 萬 5,000 元，其未全額給付○君工資，且短少給付 1 萬 5,283 元（85,643-70,360），縱其就薪資爭議已達成和解，亦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。另依卷附 112 年 11 月 22 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所示，訴願人與○君間對於○君是否有 10 月及 11 月工資之請求權存有爭議而辦理勞資爭議調解，則本件訴願人未依約定期日全額給付○君上開工資，難謂屬勞雇雙方均無爭議，且勞工同意由其工資中扣取一定金額之情形，依勞動部 104 年 11 月 11 日書函釋意旨，自與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但書「另有約定」要件不符；訴願人主張其與○君於調解會議中達成協議，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一節，不足採據。惟原處分記載訴願人應給付○君 112 年 10 月份工資為 4 萬 107 元，此部分核算金額短少 17 元，所憑理由雖有不當，惟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，應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，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之結果，並無二致。從而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：「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，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，應以訴願為無理由。」之規定，原處分仍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連	堂	凱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委員	宮	文	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

